

## 上訴機構宣告美國鋼鐵防衛措施違法

編譯：黃渝清

2003.12.21

美國鋼鐵防衛措施之爭議上演至今，WTO 爭端解決上訴機構終於在十一月十日宣告美國鋼鐵防衛措施違反 GATT 及防衛協定相關規定，並建議美國修正違法措施。

上訴機構認為美國鋼鐵防衛措施並不符合「進口之增加，且該增加是起因於未遇見之發展，並因而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之要件，且違反防衛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產品係在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生產為數量增加之情況下進口，並因而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及第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布其依 GATT1994 第十條規定進行調查之書面報告，詳載其所發現之事實及所有關於事實與法律爭點所推理之結論」之要件。

在上訴機構宣告美國鋼鐵防衛措施違法後，布希總統於十二月四日取消該防衛措施，而這項決定使得歐盟及日本中止貿易報復計畫，但美國同時也採取補救措施，加強控管輸入美國之鋼鐵，防止外國鋼品大量湧入，使得美國政府在進口鋼品造成國內鋼品業之損失時，得迅速採取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Nov. 14, 2003)